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69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8/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38 件。
- (四) 107 年「煉製研究所」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室向追蹤報告；108/01「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8/02「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五)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會計處副處長邱子文、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施志昌)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

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本案奉董事會議通過後，擬送請監察人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依會計處於會中提供第 693 次董事會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後，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 2、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整體運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董事、監察人報告有其正面意義，建議爾後增加雙向溝通頻次。
- 3、會計師查核過程發現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及電腦資訊環境查核之相關缺失，應連結至公司檢核作業系統，兩者整合以發揮綜效。

(二)案由：財務處擬增(修)訂「融資循環-中長期借款」、「融資循環-發行公司債」、「投資循環-遠期外匯」、「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資金貸與他人」、「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背書保證」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簽會檢核室，業依檢核室意見作修正。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9 日「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座談會」，針對檢核室之決議事項(如下)請持續追蹤。
 - (1)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之相關範本。
 - (2)清點並列出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未盡完善、偏離正常作業程序過遠之單位。
 - (3)訂定「勞務、工程採購作業」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分工與進度。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融資等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擬增(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天然氣事業部為配合法規之修訂、內控制度之完備、緊急應變之處理、組織之調整及增加台中廠氮氣摻配系統等，擬增(修)訂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檢視後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銷售及收款、生產等相關循環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建請同意裁撤本公司利比亞分公司，提請核議。

說明：基於精簡本公司組織，建議裁撤利比亞分公司。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分層負責規定，「公司派駐國外單位之設立與裁撤」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報部備查。本案如奉核，俟適當時機，辦理撤銷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撤銷 Opicoil Energy (Cayman Islands)、OPIC Chad Corporation、OPIC Resource Corporation 及 OPIC Arafura Corporation 等 4 家 OPIC 所屬子公司，提請核議。

說明：為擷節 OPIC 等公司存續費用，並為避免因該等公司未達註冊國政府要求而受罰，爰建議撤銷旨述 4 家已無業務之 OPIC 所屬子公司，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組織及制度第十三項：OPIC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撤銷，由董事會核定並報部備查。本案如奉核，即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撤銷登記等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人事案：

- 1、檢核室總檢核職務由財務處處長黃琬玲擔任。
- 2、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張以文升任。
- 3、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由該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張慧蘋升任。
- 4、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由該處副處長鄭文龍升任。